

新疆：服务抽水蓄能 支持新型储能建设

5月15日，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其中提到：

服务抽水蓄能快速推进

12.鼓励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州、市一体规划布局抽水蓄能与新能源项目，引进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当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核准条件时，在电网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的区域给予配套新能源规模支持，弥补抽水蓄能项目业主在前期推进中投入。

13.为使项目业主在抽蓄项目建设期间有收益，项目开工当年承诺年度入统投资2亿元以上，配置抽水蓄能装机规模25%的新能源规模；第1台发电机组并网后，再配置25%的新能源规模。核准后3个月内开工的项目，每提前1个月开工额外给予5万千瓦新能源规模。2023年9月底前具备核准条件的抽水蓄能项目，每提前1个月额外给予5万千瓦新能源规模。

14.配套新能源建设规模要与系统调节能力相结合。在抽水蓄能项目建成前，分批申报配套新能源规模的，需按新能源规模的20%配建2小时时长的储能规模；在抽水蓄能项目建成时一次申报新能源规模的，无需配置储能。新能源项目申报时，项目业主承诺新能源项目及抽水蓄能项目合理建成期限。如项目未履约建成，每延迟1个月，并网调试后发电出力上限在并网容量基础上减少20%，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支持共享储能和新型储能建设

15.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调峰调频困难和电压支撑能力不足的关键电网节点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和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扩大峰谷电价价差等方式，保障共享储能合理投资回报。

16.共享储能项目规模不小于5万千瓦/20万千瓦时（4小时储能时长），通过出售、租赁调峰容量等共享服务回收建设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储能电站容量租赁给新能源场站，可代替新能源自建储能作为并网条件。新能源项目中已建成的配建储能设施具备独立计量、独立控制条件的，可通过技术手段改造转为独立储能或共享储能。

17.租赁共享储能规模的新能源企业，需和共享储能项目企业签订不低于5年的租赁协议或合同。配套的储能需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运。在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租赁的配套储能容量和相关技术指标不低于项目备案（核准）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储能电站在调峰、调频等方面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5492.html>